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与目的

为深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共享的实施方案》（粤教装备函〔2026〕5号）文件要求，充分盘活我校财政资金建设实验室资源，提高仪器设备、实验场地、科研数据使用效益，规范校内外用户使用流程，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华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8〕39号）管理基础，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部或主要利用财政性经费购置、建设的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校内各二级单位、实验平台、实验人员、校内外使用用户均须遵照执行。

第二条　开放共享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应开尽开

在优先保障日常教学、基础科研核心需求前提下，完全或主要利用财政性经费建设的实验室最大限度对外开放，逐步做到符合开放条件的实验室全部纳入共享体系；涉密、高危、涉及核心保密育种/生物种质资源且无法隔离管控的实验室，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可暂缓开放。

2.公平公开，流程透明

做到实验室开放清单、准入标准、收费标准、预约流程公开，校内外用户准入标准统一、预约排序规则公开，确保过程透明、信息对称。

3.安全高效，权责清晰

区分校内、企业、校外科研人员、中小学生科普群体分级管控准入流程，落实全流程安全培训、现场值守、风险巡查，平衡资源开放与安全管控。

4.成本补偿，非营利性

开放服务收费仅用于弥补场地、耗材、水电、设备折旧、维保、技术人员劳务成本，不以此盈利。

5.分类管理，因器施策。对不同类型、不同功能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制定不同的开放策略。

第三条　开放共享范围

本细则所称开放共享实验室，指学校完全或主要利用各级财政性经费建设、购置设备建成的全部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省部级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包含单

台原值3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配套实验场地，实行全要素开放共享：

1.教学类实验室：各学院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实训中心、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科研类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组专用科研实验室；

3.公共共享平台：校级分析测试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野外试验站点配套实验室；

4.配套资源：实验场地、常规耗材、实验原始数据、配套实验技术服务。

5.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按《华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8〕39号）》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架构

第四条　校级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科研、财务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财务处、人力资源处、保卫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全校实验室开放共享顶层设计，审定开放管理制度、年度考核方案；审批涉密/高危实验室

暂缓开放申请；统筹专项资金分配；协调解决开放共享重大安全、知识产权、经费争议问题。

第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各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如下：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制定、修订学校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统筹全校实验室资源摸排，建立统一开放共享资源库；收集、汇总各二级单位报送的实施细则、开放实验室清单，完成备案、公示与试点遴选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实验室开放共享收费标准报学校行政事业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实验室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卡；负责费用的结算以及按比例划拨，规范收支两条线统一核算；监管经费使用合规性。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制定实验技术人员、专任教师参与开放服务工作量核算标准；落实开放服务绩效奖励、评优评先、职称评审配套政策。

（四）本科室院、研究生院：统筹教学实验室对内开放工作，负责创新实验、课程拓展实验、毕业设计、学科竞赛实验场地保障；落实学生开放实验学分认定、创新创业成果认定；统筹本科、研究生自主实验开放时段安排。

（五）科研院：对接校外【涉农】企业、科研院所、地方农业部门联合科研需求；管理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产学

研合作项目；规范开放共享过程知识产权界定、成果转化管理；组织依托开放实验室的联合科研攻关。

第六条　二级单位管理组织

各学院、科研平台、独立实验中心设立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工作副职任副组长，实验室主任、实验技术负责人、教学（科研）秘书为组员。

工作小组职责：梳理本单位实验室资源，制定本单位年度开放计划；编制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梳理本单位可开放实验室清单；初审实验室开放清单、收费标准；落实日常安全巡查、用户现场管理；统计开放使用数据，配合学校完成年度考核；组织本单位实验人员、用户安全培训；按期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细则及开放实验室清单材料。

第七条 实验室第一责任人

各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开放共享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本实验室开放运行、安全管理、预约登记、耗材管理、设备维保、使用台账记录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开放对象与分级准入管理

第八条　开放共享服务对象

1.校内用户：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职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

2.校外科研用户：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读硕博研究生；

3.市场服务用户：各类企业研发团队、行业技术机构；

4.科普教育用户：中小学师生、科普机构研学团体。

本校教学科研使用享有优先预约使用权。

第九条　分级分类准入培训要求

所有进入开放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完成对应等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签订《实验室安全使用承诺书》后方可获得准入权限：

1.校内师生：完成学校线上通用实验室安全通识培训，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高风险实验室，加做专项安全实操培训；

2.校外科研人员：除通用安全培训外，由实验室指派专人一对一讲解本实验室危险源、应急处置流程，提交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明备案；

3.企业研发人员：除安全培训外，须提前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安全责任协议，明确风险承担方式；

4.中小学生科普团体：仅限低风险、无有毒有害试剂的科普专用实验室，全程由学校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双人陪同，简化实操、以观摩、简易无危险实验为主。

未完成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实验室有权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及仪器使用权限。

第四章　开放运行日常管理

第十条　开放时段管理

实验室分为四种开放模式，由各实验室自主申报、学院审核、学校统一公示开放时段，用户需提前 3 个工作日线上系统提交预约申请，7*24 小时均可提交：

1.工作日开放：基础教学实验室、公共分析平台，工作日白天开放，具体由二级单位根据教学、工作任务统筹安排；

2.固定时段开放：专业教学实验室，每周固定 3–5 个工作日白天开放，晚间按需预约；

3.专项预约开放：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大型精密仪器实验室，实行分时段预约，由实验室负责人统筹排期；

4.阶段性集中开放：面向学科竞赛、企业短期技术攻关、暑期科普研学，按项目周期集中开放。

实验室须在共享系统、门口公示栏标注开放类型、固定开放时间、预约截止时限。

第十一条　开放期间现场管理责任

1.值守人员须具备相应实验室安全资质，熟悉本实验室危险源分布和应急处置流程；涉及危化品、生物安全、辐射

等高风险实验室的值守，须由取得相应安全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担任。

2.常规教学开放时段：由学院安排授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在岗值守；

3.夜间、周末、节假日预约开放：至少配备 1 名实验技术人员在岗，严禁用户独立无值守开展高风险实验；

4.企业、校外团队独立实验：实验室第一责任人提前核查实验方案，全程不定期巡查，关键操作环节须技术人员在场监督；

5.每次实验结束后，值守人员检查水电、气源、危化品收纳、门窗，填写《实验室开放运行台账》，记录使用人员、实验内容、设备状态、安全隐患。

6.对违规操作、损坏设备、拖欠费用、违反安全规定的用户，实验室可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预约使用权限；对信用良好的用户，在预约排序、费用优惠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基本原则

严格遵循成本补偿、非营利性原则，收费仅覆盖实验耗材、水电能耗、仪器折旧、设备维修、实验技术劳务、实验室管理运维成本，不得超额盈利。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制定与审批流程

1.各实验室结合设备价值、耗材消耗、人工成本，拟定本实验室耗材费、测试服务费、仪器使用费标准，收费标准可采用“院内”、“校内”、“社会”三类标准制定；

2.提交本单位开放共享工作小组初审；

3.各单位汇总全部实验室收费标准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复核；

4.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提交学校行政事业收费领导小组审批、全校公示；

5.审批通过后方可线上系统启用收费，未经审批不得私自收费、加价。

6.收费分配按华南农业大学有偿服务收入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13号）第十七条 执行，即（一）各检测中心、实验中心及实验室测试费等收入进学校财务后，50%上缴学校，40%作为发展经费（用于试剂、耗材、维修、购置等成本费用），10%作为福利经费。挂靠学院的各类检测中心、实验中心及实验室对外服务（不含测试中心）的测试费等收入进学校财务后，10%上缴学校，其余90%由各中心与挂靠学院确定分成比例后报财务处执行。

第十四条　费用收支管理

所有开放共享收入执行学校“收支两条线、统一财务核算”管理，收入主要用于对应实验室设备维保、耗材采购、实验

技术人员开放绩效补贴、共享平台系统运维。财务处定期完成收入结算，按规定比例返还对应实验室运行使用。

第六章　考核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考核对象与周期

学校以各学院、独立科研平台为考核单位，实行年度考核，每年开展全年开放共享综合考评。

第十六条　核心考核指标

1.资源开放指标：符合条件实验室开放比例、年度累计开放时长、大型仪器年均机时利用率；

2.服务成效指标：校内师生服务人次、校外企业 / 科研单位服务项目数量、科普研学活动场次；

3.运行管理指标：预约台账完整度、安全培训完成率、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用户投诉数量；

4.成果产出指标：依托开放实验室产出论文、专利、检测报告、校企合作项目数量；

5.材料报送指标：学院实施细则、开放实验室清单是否按期、完整报送。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全校通报，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评价。

考核不合格、开放落实不力、材料逾期未报送、安全隐患频发单位：限期 3 个月整改，整改期间暂缓审批本单位新增大额仪器采购。

第七章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界定

第十八条　独立实验成果

校内外用户独立利用我校开放实验室完成的科研实验、检测数据、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用户所属单位/个人所有；成果公开发表论文、专利、检测报告时，必须规范标注“实验依托华南农业大学 XX 实验室完成”。

第十九条　合作研发成果

用户与我校教师、实验室团队联合开展实验、技术攻关形成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收益按照事前签订的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划分；无书面协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二十条　学校资源权属保护

实验室原有种质资源、标准检测方法、自有数据库、自制实验装置知识产权归华南农业大学所有，用户仅可在本次预约实验范围内使用，不得私自复制、外传、商用。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管理

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科学数据，受相关法律保护，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八章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第二十二条　用户全责情形

用户未完成安全培训、违规操作仪器、私自带入危化品、擅自改动实验方案、未按要求收纳试剂废弃物，引发火灾、泄漏、设备损坏、人身伤害事故，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用户及所属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管理方责任情形

实验室未按规定组织安全培训、值守人员脱岗、设备未按期维保、危险源存放不规范由实验室负责人、学院管理小组承担主要管理责任，依规进行校内追责。

第二十四条　混合责任情形

双方均存在违规行为引发事故，根据各自过错比例划分经济赔偿与安全责任，由学校领导小组出具责任认定意见；涉及重大安全事故，同步移交上级部门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细则报送要求

各学院、科研平台须依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验室特色制定院内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扫描版与可编辑电子版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